

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

工作類別： 4 家庭幫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16 點專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3 胞胎專案	申請項目：12 重新招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僱期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前解約																			
僱主姓名	出生日期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
	±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手機					0	9											
僱主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段街	巷	弄	號	樓													
外國人工作地址 <small>(受照顧人與僱主共同戶籍之地址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段街	巷	弄	號	樓													
審查費收據(免附,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	繳費日期	年	月	日	郵局局號(6碼)																	
	劃撥收據號碼(8碼)或交易序號(9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照顧人姓名	出生日期				關係			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
	±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		
求才證明書編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)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僱主國民身分證、僱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僱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外國人名冊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籍	護照號碼				居留證號				預定出國日期或原聘僱屆滿日													
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僱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(聘僱(含展延)期限屆滿前 14 日之前出國須驗證,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)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)															第							號
原聘僱外國人「未出國」或「未經新僱主接續或期滿轉換」前, 不得「引進、接續或期滿轉換」外國人。如違反規定, 須負法令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僱主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地址: _____), (以上請擇一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聲明書: 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,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,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, 如有虛偽,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僱主姓名: _____ (簽章) 聯絡電話: ()- _____ 行動電話: _____ E-mail: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
※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-mail, 以利作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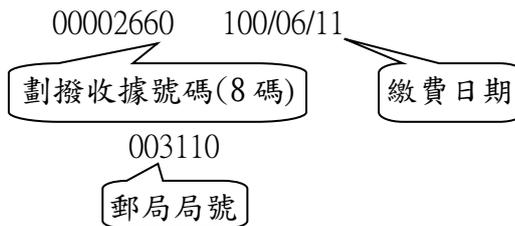
(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:	收文號:
------	------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審查費(200 元)收據：分為電腦收據(白色)及臨櫃繳款收據(藍色)2 種，填寫如下：
(1) 電腦收據(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)：

範例 00002660 100/06/11 16:46:33
003110 1A6 297174



填寫 繳費日期：99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3110，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：00002660

- (2) 臨櫃繳款收據(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)：

範例 右上角 B-5103097，經辦局章戳

局號	000100-6
	100.06.11

填寫 交易序號(9 碼)：B-5103097，繳費日期：100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0100

※註：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。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，劃撥帳號：19058848。

- 三、雇主申請重新招募時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 有年齡 6 歲以下之 3 胞胎以上之多胎子女。
- (2)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。

- 四、累計點數之計算，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、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。但與雇主不同戶籍、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，其點數不予列計。

附表：累計點數之標準

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	點數		
年齡未滿 1 歲	7.5 點	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	1 點
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	6 點	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	2 點
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	4.5 點	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	3 點
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	3 點	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	4 點
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	2 點	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	5 點
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	1 點	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	6 點
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	不計點	年齡滿 90 歲以上	7 點

- 五、求才證明書編號：範例 編號：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

- 六、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：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123456789

- 七、許可函文號：範例 勞○○○字第 1000641633 號，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

- 八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